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 有關租賃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

#### 租賃交易

##### 香港租約(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基發展與銀基集團就有關租賃香港物業(I)訂立香港租約(I)，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265,29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其他支出)。

##### 香港租約(I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基發展與銀基集團就有關租賃香港物業(II)訂立香港租約(II)，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532,8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其他支出)。

##### 中國租約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銀基貿易與梁先生就有關租賃中國物業訂立中國租約，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人民幣94,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其他支出)。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於784,60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93%。由於梁先生乃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而銀基集團由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梁先生及銀基集團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香港租約(I)、香港租約(II)及中國租約分別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在香港租約(I)、香港租約(II)及中國租約之租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後，有關現有中國物業之現有中國租約將會在餘下兩年租期內有效，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集團根據現有中國租約須支付予梁先生之年度租金合共為人民幣915,6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現有中國租約將會與租賃交易一併計算。

租賃交易及現有中國租約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釐定為12,590,000港元。由於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述年度上限之應用百分比少於5%，租賃交易及現有中國租約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年度檢討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 租賃交易

董事會欣然公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基發展與銀基集團(i)就有關租賃香港物業(I)訂立香港租約(I)，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265,29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其他支出)；及(ii)就有關租賃香港物業(II)訂立香港租約(II)，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532,8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其他支出)。

董事會亦欣然公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銀基貿易與梁先生就有關租賃中國物業而訂立之中國租約，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人民幣94,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其他支出)。

香港租約(I)、香港租約(II)及中國租約各自之主要條款如下：

**(A) 香港租約(I)**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訂約方

(i) 銀基發展(作為承租人)；及

(ii) 銀基集團(作為業主)

樓宇

(i)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7樓；

(ii)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樓37號泊車位；及

(iii)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3樓47號泊車位

年期

兩年，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包括首尾兩天)

月租

265,29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其他支出)

**(B) 香港租約(II)**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訂約方

(i) 銀基發展(作為承租人)；及

(ii) 銀基集團(作為業主)

## 樓宇

香港香島道33號8號屋

## 年期

兩年，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包括首尾兩天)

## 月租

532,8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其他支出)

## (C) 中國租約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 訂約方

- (i) 深圳銀基貿易(作為承租人)；及
- (ii) 梁先生(作為業主)

## 樓宇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解放路信興廣場5711室、5712室、5715室及5716室

## 年期

兩年，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包括首尾兩天)

## 月租

人民幣94,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其他支出)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於784,60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93%。由於梁先生乃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而銀基集團由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梁先生及銀基集團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香港租約(I)、香港租約(II)及中國租約分別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在香港租約(I)、香港租約(II)及中國租約之租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後，有關現有中國物業之現有中國租約將會在餘下兩年租期內有效，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集團根據現有中國租約須支付予梁先生之年度租金合共為人民幣915,6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現有中國租約將會與租賃交易一併計算。

租賃交易及現有中國租約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釐定為12,590,000港元。由於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述年度上限之應用百分比率少於5%，租賃交易及現有中國租約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年度檢討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 進行租賃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及國際市場分銷五糧液酒系列（為暢銷及傳統的中國高檔白酒）。

銀基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向銀基集團租用香港物業(I)及香港物業(II)；及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向梁先生租用部份現有中國物業。有關該等租賃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之「關連交易」一節。香港租約(I)及香港租約(II)實際上是現時香港物業(I)及香港物業(II)之租約延續及更新，而上述之現有租約將會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此等現有租約之有關詳情已在先前公告內披露。

本集團使用香港物業(I)作為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總部。本集團同時提供香港物業(II)作為梁先生在香港之住所。

由於本集團亦在中國經營業務，為配合本集團在中國之業務發展，本集團除現有中國物業之外，需要更多辦公室空間作營運之用，故決定租賃中國物業。

租賃交易之條款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香港及深圳可比較物業的市值租金水平後釐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香港物業(I)、香港物業(II)及現有中國物業(不包括中國深圳市羅湖區解放路信興廣場5710室，因為此租約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才開始生效)每年所支付之租金總額分別約為9,381,000港元及9,391,000港元。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香港物業(I)、香港物業(II)及現有中國物業支付之租金總額約為4,837,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過去就上述物業所付租金記錄以及獨立估值師就中國及香港之可比較物業應付租金所編撰之評值報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交易及現有中國租約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租賃交易及現有中國租約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使用之下列詞彙或詞組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租賃交易及現有中國租約應付租金之年度總額上限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中國物業」	指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解放路信興廣場5709室、5710室及5713室
「現有中國租約」	指	以下租約之統稱：(i)深圳銀基洋酒(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及梁先生(作為業主)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就位於中國深圳市羅湖區解放路信興廣場5713室之物業訂立之租約，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月租人民幣19,000元；及(ii)深圳銀基貿易(作為承租人)及梁先生(作為業主)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就位於中國深圳市羅湖區解放路信興廣場5709室及5710室之物業訂立之租約，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月租人民幣57,3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物業(I)」	指	以下物業之統稱：(i)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7樓；(ii)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樓37號泊車位；及(iii)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3樓47號泊車位
「香港物業(II)」	指	香港香島道33號8號屋
「香港租約(I)」	指	銀基發展及銀基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就有關香港物業(I)訂立之租約，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265,290港元
「香港租約(II)」	指	銀基發展及銀基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就有關香港物業(II)訂立之租約，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532,800港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交易」	指	根據香港租約(I)、香港租約(II)及中國租約進行之租賃交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梁先生」	指	梁國興先生，董事兼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物業」	指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解放路信興廣場5711室、5712室、5715室及5716室
「中國租約」	指	深圳銀基貿易及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就租賃中國物業而訂立之租約，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人民幣94,000元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發表之公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銀基集團」	指	銀基(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梁先生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深圳銀基貿易」	指	銀基貿易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銀基發展」	指	銀基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關浣非先生、王晉東先生、柯進生先生及章美思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陳陞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張民先生。